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八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5 分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魏慈德主任、許又方主任、王君琦主任、潘宗億主任（陳進金副教授代理）、黃雯娟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石忠山主任、徐揮彥所長、劉劭樺主任

伍、與會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校國際處「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108 年度 7~12 月份計畫，至 108 年 4 月 1 日間受理申請，補助推動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境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合作」，並發展長期夥伴關係為目的之相關計畫，申請可以院或系為單位，每期每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去年度本院獲得國際處補助前往越南招生（與順化經濟大學建立實質教學合作並與河內國家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洽商教學合作中），今年度是否有具體可行之計畫（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歡迎各位主管交換意見。

經會中達成初步共識，本年度預定前往馬來西亞招生，會後由臺灣系黃雯娟主任協助規劃此次國際招生行程。

第二案：108 學年度新生訓練校歌比賽事宜，待學務處正式公告後再進行規劃。

第三案：本院大眾史學研究中心主任人選，歡迎各位主管推薦，若有人選建議可於會後向院長提出。

第四案：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已明訂於校內外兼職兼課需經校方同意，且兼職應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若為辦公時間內，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以事（休、補）假辦理。請各位主管務必提醒所屬工作人員，若有校內外兼職兼課應依前述規定辦理，若屬於校內兼職，依照法規意旨，仍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辦理聘任程序（如聘任人員處理單）。考量法規修訂過渡期間，目前已擔任之兼職工作應儘速補提校方同意，未來若有欲擔任兼職工作應於事前取得校方同意（非事後補提）。另關於教師校外兼職申請，仍有許多老師未依規定辦理，亦請各位主管再次向所屬教師宣導。

經會後與人事室確認，人事室目前已在研擬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兼職兼課申請表單，目前兼職兼課申請仍以簽案方式提出，表單完成後則改以填寫申請表單方式辦理。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並經系所確認無誤。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525.027 萬，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4,407 元。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